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北歐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阿隨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

黃立心律師

郭桓甫律師

被告 虹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兆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09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方澄晴